

2010 — 2011 年度

永遠名譽會長 顏傑強 子爵
名譽會長 陳強 院士
計佑銘 博士
永遠會長 張永賢 律師 JP
名譽顧問 葉慶寧 先生、
李仲賢 醫生
張有興 CBE, JP 會長
林國華 主席
何淑雲 MH 副主席 (內務)
蘇仲平 副主席 (拓展)
錢志庸 副主席 (政制)
鄧兆偉 副主席 (外務)
麥祿昭 秘書長
馬可宜 副秘書長 (資訊科技)
江卓文 副秘書長 (記錄及獎勵)
黎蓮清 義務司庫
李流錫 義務副司庫
蔡啟基 紀律監察委員會主席
麥波 區務聯合委員會主席
莫錦澄 會籍委員會主席
黃德倫 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席
吳萬權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溫嘉路 婦女委員會主席
葉美寶 教育委員會主席
鄺家賢 社會事務委員會主席
梁華 中小企業委員會主席
李汝大 社區關係及發展委員會主席
李明秀 文娛康樂委員會主席
陳家聰 內地事務委員會主席
常務委員 高家裕 陳子鈞 鄭學賢
鄭君旋 殷國榮

信函連同建議書致行政、立法會議員、區議會及各報

敬啟者：

本會最近接獲多宗長者投訴，均表示在其申請生果金時，因在申請前一年離港超過 56 天而未能申領。此規定殊不合理，既有違一個文明社會設置如“生果金”之對長者尊敬的美意，亦使部份期待賴生果金以幫補生活費用者感到極端失望。

本會認為近年本港長者往內地購物或探親，以及短住者日多，此一規定將造成長者心理負擔，不敢多離港境。因此，本會建議離港期限改為 120 天，以安長者之心及對長者之尊重。謹特附奉本會作此“建議”之理由。素仰閣下一向關心社會及各階層市民之合理權益，是以謹特奉函，並附奉建議之原文，敬請將有關建議在行政會議會議中提出，以解長者們之疑念及建立本港社會敬老行仁之風。無任盼禱！

謹致

行政會議 議員

立法會 議員

區區議會主席

報編輯先生

香港公民協會主席林國華謹啟

2010 年 9 月 2 日